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36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就下述事项进行核实，并作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本次《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的签订系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与蝶彩资产“基于三房巷集团层面的合作”，蝶彩资产将协助三房巷集团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制定发展战略，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推动战略扩张，引入战略合作方，设立并购基金等。公告同时还显示，“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开展，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资本结构产生积极的影响”。

请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和蝶彩资产结合本次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具体说明：

（1）相关兼并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设立并购基金等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如涉及，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已有具体安排；如不涉及，请说明披露前述公告的必要性，是否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误导。

（2）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合作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推进进展，并客观披露合作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二、根据三房巷集团和蝶彩资产的约定，三房巷集团将以折价转让5%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或者以现金方式支付顾问服务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第十

四条有关规定，请三房巷集团和蝶彩资产在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提示相关安排的不确定性风险。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三、请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和蝶彩资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核实前述协议除股权转让事项外，其他事项是否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如未达到，请说明相关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事项是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四、请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和蝶彩资产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之前，就上述问题对外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开展核实答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9日